

审批意见：

阿环额审表（2024）16 号

额济纳旗德创煤炭洗选有限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元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额济纳旗德创煤炭洗选有限公司储配煤及 300 万吨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本项目位于内蒙古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赛汉陶来绿色低碳产业园区，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100^{\circ} 31' 42.703''$ ，东经  $41^{\circ} 56' 55.272''$ 。本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026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0000 平方米，主要新建原煤棚 4 座、配煤棚 1 座、精煤棚 1 座、中煤矸石棚 1 座共计 200000 平方米；新建洗煤厂主厂房、准备车间、浓缩车间、维修车间、化验室等其他附属设施共计 5800 平方米；新建厂区办公楼、生活楼、综合楼、库房、门卫、配电室、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磅房及地磅等配套附属设施共计 14200 平方米；新建硬化道路、停车场、厂区围墙等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8%。

一、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采取防护网、设置围墙，运输车辆必须做到净车进出场，应采用封闭车

辆运输，采取密封存储、用防尘布遮盖等措施。原煤装卸、堆存引起的粉尘通过原煤棚采取全封闭彩钢结构管理降低粉尘扩散；原煤转运产生的粉尘通过在输煤走廊设置密封刷和喷淋装置进行降尘；原煤配煤过程产生粉尘通过配煤车间密闭，并设置固定式远程射雾器洒水装置进行降尘；洗选产品精煤、中煤、矸石、煤泥堆存及装卸产生的粉尘均采用全封闭式彩钢结构；准备车间的筛分、破碎粉尘通过把破碎机、分级筛设在密闭厂房内，本项目在破碎及筛分工段上方设置1套集气，经收集后合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尽量采取回收利用资源化方式处理，不能回收利用运往建筑垃圾

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煤矸石和煤泥暂存至中煤、矸石大棚后进行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六）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自主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额济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你单位收到本审批表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额济纳旗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李晓丹



